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8



* 僅供識別



年 報

2018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公司背景
04	董事長報告書
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36	監察委員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8	物業詳情
130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志列(董事長)
曹成生
耿穩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達志
聞冰
董立新
張大鳴

監事

濮靜(主席)
詹國年
張正安
吳滿康
郭家文

監察主任

耿穩強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徐振權CPA, FAIA

法定代表

陳志列
徐振權CPA, FAIA

審核委員會成員

余達志(主席)
董立新
張大鳴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

董立新(主席)
張大鳴
耿穩強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志列(主席)
董立新
聞冰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6樓1619室

H股登記過戶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天安工業區
天濟大廈
一樓F4-8

本公司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人民南路3005號
深房廣場B座1405室
郵編：518001

公司網頁

<http://www.evoc.com>

股份代號

2308

• 風電自動控制解決方案



• 新能源解決方案



公司背景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分銷特種計算機產品、組裝及買賣電子產品與配件及中國物業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約達人民幣123,300,000元，本集團之總資產約達人民幣63億元。



• 軌道交通解決方案

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具領導地位之特種計算機產品製造商之一，供應逾400項特種計算機產品。特種計算機為電腦系統，讓用戶可改編硬及軟件之應用程式，以執行一項或一系列特定功能，例如：數據處理、生成、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並嵌入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內。本集團所生產及分銷之特種計算機產品廣泛應用於（其中包括）電訊、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業。

本集團已透過其遍及中國多個省份及自治區之附屬公司、分支、辦事處、代辦處及代理商的銷售網絡，建立廣泛之分銷網絡。本集團之客戶逾5,000名，包括中國之特許分銷代理、系統集成商、建築及樓宇監督代理、軟件開發商及資訊科技製造商。

董事長報告書



• 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



•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陳志列

董事長



• 新能源解決方案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年度報告。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特種計算機產品，至今已有25年的持續經營歷史。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正式在香港聯交所轉主板發行，股票代碼為02308.HK。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特種計算機產品，致力於提升和改造中國傳統產業。同時，本公司亦從事裝配及買賣電子產品與配件及中國物業發展。

過去的一年，本公司整體業務依然平穩增長。但由於企業社會保險和公積金繳納制度緣故，致使勞動力成本攀升。再者，西方國家貿易保護主義愈演愈烈，在中美貿易摩擦的持續和結果仍不明朗下，對公司未來業務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加大。

響應中國政府倡導的自主可控政策，本公司同步研製和推出自主可控產品，謀求開發國產化領域市場，利用國產民族自主品牌，自主知識產權優勢，搶佔國產化自主可控藍海市場。本公司面對新的市場變化，主動調整市場策略和組織架構，優化產品佈局，打造真正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本公司始終堅持「質量第一」原則，聚集高品質、高可靠性要求的市場細化領域，維持高端品牌聲譽。本公司同時也推進智能化生產，加大智能化設備投入，導入自動化生產和測試設備，減少產線工人，提高生產效率，以應對不斷攀升的人力資源成本。與此同時，本公司仍然推行以直銷、經銷、網銷、電話銷售等結合的多元化銷售模式，以尋找更為契合的、更願意為質量買單的市場和客戶。

科技產業園區和其他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全年房地產項目實現房地產銷售總收入約為人民幣84,400,000元。另外預售無錫項目收入約人民幣124,000,000元。無錫深港國際(「無錫」)A1段已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260,000平方米，由辦公、商業公寓及商鋪共12棟物業組成，目前正在銷售中；無錫A2段已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143,000平方米，由84棟多層辦公物業組成，目前正在銷售中；崑山市淀山湖鎮荷瑪詩國際花園第二期已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56,000平方米，由86棟別墅物業組成，預期將於2019年全面落成；南通市研祥智谷項目一期已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72,800平方米，由39棟辦公物業組成，工程大部份已竣工，將於2019年完成內部裝修；崑山市花橋鎮研祥國際金融中心設計為56層的250米超高層建築，預計2022年全面落成。

出租物業收入

截止二零一八年年底，本集團已出租面積合計達270,000平方米，全年項目實現總物業租賃收入約為人民幣158,000,000元；杭州市研祥城市廣場於2017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66,000平方米，已出租；深圳市光明研祥智谷項目於2014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245,000平方米，項目含1棟建築面積約為58,000平方米的研發辦公樓、2棟總建築面積約為92,000平方米的廠房和1棟建築面積約為55,000平方米的公寓樓，另有約為40,000平方米的地下停車場，整個園區已出租面積達到90%；深圳研祥科技大廈於2007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62,000平方米，除少部分自用外其餘已全部出租；無錫深港國際(「無錫」)A1段有建築面積約為50,000平方米的辦公室和建築面積約為54,000平方米的商鋪可用於出租；崑山市淀山湖鎮荷瑪詩國際花園一期及二期的辦公總建築面積約為53,000平方米，目前部分已被租用。

年度業績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23,100,000元，較去年增長約9.0%。其中特種計算機產品銷售約人民幣404,200,000元，買賣電子產品與配件約人民幣339,000,000元，銷售手機及零件約人民幣595,500,000元及物業銷售約人民幣84,4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56,900,000元。除投資物業及待售物業轉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28,600,000元外，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約人民幣128,300,000元。擁有人應佔核心利潤率約為9.0%。

研發與產品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堅持自主創新，繼續開展特種計算機的研究與應用。本公司持續推進產學研合作，與國內一流的科研院所、應用單位、上下游產業合作夥伴組建產業聯盟，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深入合作開展智能製造產品的開發應用與產業化，深化軟、硬件技術的應用和發展，推出行業系統解決方案，走專業化發展之路。

過去一年，本公司主要跟隨主CPU(中央處理器)的換代升級，對特種計算機平台產品進行更新升級，同時因應更小型化、更低功耗、更易維護等提升用戶體驗的要求，進行了產品迭代。面向智能製造、信息安全、自主可控等熱點技術，本公司亦進行跟蹤和預研，積累和儲備了一些無線纜(WireLess)設計技術、基於人臉和指紋身份識別技術、國產CPU特種計算機設計技術。

營銷與品牌

本公司繼續採取以直銷、經銷、網銷、電話銷售相結合的多元化銷售模式，將營銷方式與行業密切結合，整合線上線下營銷資源，針對重點行業重點客戶實施精準推廣，對國產化和自主可控、智能製造、機器視覺、軌道大鐵、網絡安全、物聯網等其他行業領域進行重點投入，並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展開深入合作。

線上營銷方面，本公司採用整合營銷傳播方式，以PC端與移動端相結合方式，自媒體和公眾媒體互補的模式，匹配受眾群體使用習慣及交互場景，持續傳遞「EVOC」最新產品信息和行業解決方案。在自媒體方面，本公司運營研祥官方微博微信服務號、研祥官方微博、開發小程序及微信客服平台，加強與新舊客戶之間的即時互動及在線交流。

本公司以研祥智谷學院為中心，建立了針對分銷商、合作夥伴及內部員工的多維度培訓體系，借助移動互聯網平台專業技術，利用全國主題循環培訓、集中授課培訓，網上課程培訓等授課方式，開展了銷售系統系列專題培訓，技術系統系列專題培訓，行業解決方案及市場應用系統系列等專題培訓，幫助受訓人員快速成長，獲得共贏。

前景與展望

當前，在西方貿易保護主義思潮愈演愈烈的大環境下，中國乃至世界經濟形勢愈發複雜和不確定。在特種計算機行業，本地生產商繼續大幅倚靠從美國進口上游芯片(IC)，然而這些原材料的可獲得性和價格上漲風險加劇。國產芯片仍處於前期投資孕育期，離成熟和大規模應用差距甚遠，國產芯片的特種計算機還有待市場考驗。同時中國正面臨人口紅利逐漸消失，而環境保護法規越來越嚴，企業繳納社會保險和公積金制度更加完善，企業勞動力成本持續上升。大量製造企業轉移東南亞或遷入中國內陸城市，既有供應商也有大量客戶，特種計算機及原材料周轉成本上升趨勢明顯。在此背景下，其他發展中國家借助中國市場的廉價勞動力成本加速追趕，更加劇了特種計算機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面對中國特種計算機市場更大的挑戰，我們對發展前景謹慎樂觀。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特種計算機領域，致力於打造產品優勢和品牌口碑，著重國產處理器的產品開發應用及智能製造、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前沿領域的技術攻關，提前調研消費者需求，做好產品佈局及市場培育。本公司對傳統產品基於競爭態勢，將做出調整，不排除減少一些不盈利的產品研發和生產。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盡忠職守及努力不懈的本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深表謝意，並對客戶的長期愛戴、股東的信賴與支持衷心致謝，並感謝一直支持本公司的各界人士。展望未來，我們保持審慎樂觀，並會時刻留意市場動態，將繼續全力以赴發展業務以推動增長。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為約人民幣1,423,1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305,200,000元），上升約9.0%，其乃按產品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營業額			
銷售特種計算機產品	404,157	360,072	+12.2%
銷售電子產品與配件			
— 計算機組件	339,032	531,501	-36.2%
— 手機及配件	595,570	372,615	+59.8%
銷售物業	84,380	41,012	+105.7%
	1,423,139	1,305,200	+9.0%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本期間銷售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1,207,1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7.0%。

本期間毛利率增加約1.6個百分點至約15.2%。

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特種計算機邊際利潤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期間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之約人民幣199,600,000元增加約64.9%至二零一八年之約人民幣329,200,000元，主要是由政府資助補貼於新科技產品發展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之約人民幣43,900,000元減少3.5%至二零一八年之約人民幣42,300,000元，乃由於推廣及廣告成本的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七年之約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52.1%至二零一八年之約人民幣91,200,000元，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成本增加及裝修費用攤銷所致。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之約人民幣85,400,000元增加22.7%至二零一八年之約人民幣104,800,000元，主要為消耗材料部件增加所致。

公平值變動

期內，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1,400,000元及待售物業轉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7,200,000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扣除資本化利息由二零一七年之約人民幣40,100,000元增加146.0%至二零一八年之約人民幣98,600,000元。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七年之約人民幣4,200,000元增加約11倍至二零一八年之約人民幣51,0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是物業銷售增加及買賣業績改善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二零一七年之約人民幣35,5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約人民幣156,900,000元，增加約342.3%。純利率由2.7%增加至11.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中國往來銀行授出之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3.0%輕微增加至約63.9%。於年結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377,6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096,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至約人民幣1,08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81,1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增加至約1.34（二零一七年：約1.23）。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興建中昆山及杭州樓宇及物業之已訂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2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7,6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預付款項及在建工程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3,441,6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949,000,000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資產均無其他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821名（二零一七年：838名）僱員。年內之僱員福利為約人民幣96,300,000元。

本集團瞭解進取和能幹僱員的重要性，並訂有一套嚴謹之招聘政策及表現評核計劃。薪酬政策主要與行業慣例一致，並按表現及經驗制訂，且會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支薪。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提供法定退休計劃。

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已識別本集團在經濟、經營、監管、財務及與本集團公司架構有關領域上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業務、未來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受到重大且不利的影響。下文扼要地列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但所列示者並非全面的清單）；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現時未必重大但未來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情況。

經營風險

1、多種專業技術需求

特種計算機是計算機、通信與軟件技術結合的產物，開發該產品需要計算機硬件、微電子、通信、網絡、軟件及精密機械等專業人才通力合作，並且特種計算機針對不同行業用途產品種類多，單項產品技術工藝要求高而單一品種產量並不大，具有技術密集型及資本密集型產業的雙重特徵，因此綜合進入門檻較高。

2、行業壁壘

開發特種計算機產品不僅需要掌握計算機、通信以及軟件領域等多方面關鍵技術，具備豐富的產品開發、生產管理經驗，而且對產品的目標行業應用知識要有深刻的理解。上述因素使得特種計算機市場作為競爭主體，要經歷長期開發和生產經營實踐及銷售渠道建設的逐步積累、豐富的行業應用經驗，才能形成競爭優勢。因此該行業具有較高的進入壁壘。

3、國際市場競爭風險

雖然本公司目前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佔有率位居國內公司第一，但國際市場仍處於開拓階段，本公司進軍國際市場，將不可避免地要和國際巨型公司產生正面競爭。從銷售經驗、資金實力及生產規模來看，本公司與國際巨型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導致本公司開拓國際市場存在一定的風險。

宏觀經濟風險

近期，由於中美貿易摩擦、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手機產業和傳統製造業普遍不景氣，消費降級和新型市場未有大的發展等因素影響，特種計算機市場需求較往年稍有收縮。西方國家貿易保護主義愈演愈烈，國際同行生產成本下降，進一步加劇低價搶佔中國市場的激烈程度。針對新的市場形勢和環境，本公司通過持續對市場結構進行調整以及EVOC良好的品牌號召力，努力將危機轉為商機。另外，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全部在海外，相對於公司來說受到金融危機的影響最大，本公司趁此機會可以進入更多新的特種計算機增量市場。

由於本公司所需部分原材料需進口，發展過程中需引進部分先進設備，同時公司也有部分產品外銷，因此國際市場的價格波動和匯率變動將影響公司的匯兌損益。

資本風險

資本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志列先生，55歲，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並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業務規劃。陳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中國瀋陽建築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工程系頒發之計算機科學及計算機工程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計算機與控制系統自動化方面積累逾35年經驗。

二零零三年二月，陳先生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廣東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獎。二零零四年，陳先生被評選為「全面質量管理優勢管理者」稱號（深圳市質量協會）、深圳市優秀中小企業家（深圳市中小企業協會評定）。二零零五年，陳先生當選為深圳市第四屆政協常委；二零零七年，陳先生當選為廣東省政協委員；二零零八年，陳先生榮獲2007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及年度創新獎；二零一零年，陳先生當選為全國政協委員；二零一二年，陳先生當選為全聯科技裝備業商會會長、一級法人代表及廣東省工商聯（總商會）副主席（副會長），二零一三年，陳先生當選為金磚國家工商理事會理事；二零一六年，陳先生榮獲「影響中國的深商領袖」卓越獎；二零一七年，陳先生當選為全聯科技裝備業商會三屆理事會會長；二零一八年，陳先生入選中國「改革開放40年百名傑出民營企業家名單」。

曹成生先生，90歲，本集團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曹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通學院，並獲得紡織工程畢業證書。曹先生自1995年起受聘於本公司，負責制訂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編製每年財政預算及監察財務狀況。

耿穩強先生，6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耿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盟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產品中心總經理。耿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西安科技大學，獲得自動化碩士學位。耿先生在計算機與控制系統自動化方面積累逾3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當選為深圳市計算機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及深圳市南山區人大代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得深圳市一級計算機科技貢獻獎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達志先生，54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創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余先生現時為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77)、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519)、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及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董立新先生，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董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目前於中國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工程部擔任管理職位。

聞冰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聞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中國遼寧建築工程學院頒發之計算機學學士學位。彼於計算機工程方面積逾32年經驗，並曾於多家國有企業及跨國公司擔任多個要職。聞先生現為深圳市欣軼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同時亦為聲訊亞洲中國公司總經理兼專業技術主管。

張大鳴先生，45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律師為深圳、香港地區的銀行、國有資產管理公司提供法律服務，並在公司內部治理方面有著豐富經驗。彼現為北京金城同達(深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監事

濮靜女士，53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兼監察委員會主席。濮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武漢鋼鐵學院，獲頒發電氣自動化工程學學士學位。濮女士於工業計算機調試方面積逾28年經驗。

詹國年先生：48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詹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成都地質學院，獲頒發工學學士學位。詹先生於行政管理方面積逾27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從事行政管理工作。

張正安先生：43歲，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張先生擁有高中學歷。張先生現任職於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行政管理方面積逾22年經驗。

吳滿康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於香港理工學院獲頒發紡織工藝院士。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英國紡織學會頒發特許紡織院士資格。

郭家文女士，49歲，本公司獨立監事。郭女士高中畢業，於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時為香港格致機械有限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徐振權先生，68歲，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澳門東亞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徐先生擁有逾3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今於本公司曾任職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高級管理層

劉志永先生，45歲，本公司總經理兼研究開發部主管。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先後擔任軟件工程師、BIOS工程師、軟件部經理、技術研發主管及副總經理職務。劉先生持有南昌大學所頒發計算機及應用專業本科畢業證書，並於一九九六年考獲中國計算機應用軟件人員水平考試委員會之高級程序員資格。劉先生於計算機工程、控制系統整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的研發經驗，自加盟本公司以來擁有多項發明專利，並獲得過深圳市科技進步一、二等獎。

陳向陽先生，52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國重慶大學頒發無線電子技術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盟本公司，負責本公司品質控制及生產職能，於電子產品品質控制方面積逾24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特種計算機產品、買賣電子產品與配件及物業發展。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就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分別載於本年報「董事長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章節內。上述章節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1至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第4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相關規則及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445,00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之65.5%，而本年度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收入之41.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買額之39.3%，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買額則佔本集團總購買額之17.4%。

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度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及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志列先生(董事長)

曹成生先生

耿穩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達志先生

董立新先生

聞冰先生

張大鳴先生

監事

濮靜女士(主席)

詹國年先生

張正安先生

吳滿康先生

郭家文女士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各董事及監事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訂立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並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78,552,400 (附註1)	內資股	95.00%	71.25%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239,600 (附註2)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 該等內資股由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5%，及由王蓉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擁有29.5%。由於陳志列先生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擁有100%。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聯法團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5%
		配偶權益	29.5%
王蓉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5%
		配偶權益	70.5%

附註：

王蓉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女士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之權益，或為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的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權益		相關股份類別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之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百分比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878,552,400	內資股	95.00%	71.25%
陳志列(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78,552,400	內資股	95.00%	71.25%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附註2)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陳志列(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1. 陳先生實益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70.5%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擁有100%之權益。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為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畫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照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層合同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完整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同。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借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研祥智能秉承「誠信祥和，永繼經營」的企業宗旨，致力於將自身的發展與更廣泛的社會責任相結合，實現企業利益與社會目標的和諧統一。本公司通過與各種利益相關者和產業價值鏈攜手並進，共同打造適宜自身及他人成長與發展的和諧生態環境。

A. 環境

A1：排放

本公司高度重視環保工作，始終以綠色發展為推動力，每年都會有專項資金投入到環保生產中。本公司自覺主動響應「綠色生產」，定期升級生產設備，不僅可提高運行效率，更能大幅減低能耗。本公司通過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粉塵進行回收改造處理，避免了直排，對改善空氣質量有一定貢獻。本公司積極推行自動化辦公系統，通過導入製造執行系統（「MES」），配合產品生命週期系統（「PLM」），SAP系統和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S」），現已全面實現無紙化辦公。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應對氣候變化引起全世界的廣泛關注，本公司按照溫室氣體減排有關要求，主動採取措施減碳、固碳，與社會共同應對氣候變化挑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7,264噸二氧化碳（以電力消耗量計算）。

有害廢棄物排放

通過對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棄物進行識別、評估及管理，減少大氣、土地和水污染物排放。本公司產生的危險廢物全部交由合資格的危險廢物處理機構進行處理，產生的生產廢水排放至本公司的污水處理站處理達標後排放，二零一八年廢水處理排放量約為7,344噸。二零一八年產生危險固體廢物總量為1.40噸。

無害廢棄物排放

二零一八年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約為4.33噸，全部委託政府部門認可的公司處置。在生產製造過程中採用循環使用的方式流通物料，以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例如產品的生產使重用塑料膠框及櫃子。

減排措施及成果

本公司投入成本在工業園區採用太陽能供熱，有效利用新能源，節省能耗。本公司在內部培訓和各類會議上也積極宣導環保要求，讓每一位員工都具備節能減排的環保意識。本公司提早動手踐行實施新環保法，落實環境保護職責和責任主體，自覺遵紀守法，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責任制。

A2：資源使用

一個企業的市場地位，不僅取決於其所擁有資源的數量與質量，而且取決於其對資源的利用效率。本公司通過強抓內部管理，從制度建設入手，制訂了企業的質量管理、技術管理、設備管理、財務管理、員工管理等各項管理制度，對生產、經營及管理活動中使用的能源、資源進行控制，提高能源和資源利用率和成本效益。

能源使用

本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為電力，二零一八年總耗電量約為74,144,798.24千瓦時。

水資源使用

本公司將「節約用水，循環使用」貫穿到生產運營各個環節，經測算每年用自來水14.00萬立方米左右，二零一八年總耗水量約為12.37萬立方米。

節能減耗管理

就宏觀層面來說，加大節能降耗力度，既是緩解我國資源緊張的根本出路，也是促進經濟又快又好發展的重要保障。從微觀層面講，加大企業節能降耗力度，是全社會節能的關鍵所在，也是提高企業自身持續發展能力的客觀需要。

(a) 節能減排宣傳措施

本公司大力宣傳節能降耗精神，組織開展以節能降耗為內容的主題教育活動，統一員工對節能降耗的思想認識。把落實「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貫穿於生產及辦公全過程。

本公司把節能降耗工作納入日常工作考核，把用電節能、用水節能、辦公節能、電器設備設施節能、機械設備節能等貫穿到工作的各個環節。開展「節能減排」相關活動，組織員工為節能減排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議。

(b) 節能降耗措施

本公司對員工進行節約用水教育，鼓勵水的二次利用以盡量減少水資源消耗，從源頭上減少污水的產生。本公司致力確保供水設備的裝配與維修，給水設備應處於最佳工作狀態，當各部門發現管線中發生滲漏，本公司將及時搶修。二零一八年通過用水過程管理，公司節水量約1.63萬立方米。

生產用電應嚴格遵守中國《電力法》，保證生產營運恪守節約電能、安全第一、高效、低耗的原則。生活／辦公區用電，做到人走燈滅，及時關掉不用的電器設備。辦公室內的電腦、複印機、打印機等辦公設備要設置為不使用時自動進入低能耗休眠狀態，長時間不使用時及時關閉，以減少待機消耗。

推行無紙化辦公，紙張循環利用，打印校驗文稿時，盡量要用廢棄打印紙；打印文件前要盡量的在電腦上校對，以免造成打印紙的浪費。除正規文件與資料需要使用紙張外，各部門要盡可能使用電子文檔方式處理。當需要使用紙張時，須進行雙面打印，不得打印或複印與工作無關的資料。

合理分配，綜合利用各項資源

本公司以統一性、集中性為原則，強調精細化管理，降低溝通成本，提高整合資源的能力。

本公司定期組織中層以上的骨幹召開會議，交流工作經驗，分析發現問題，及時調整工藝方案，從而優化資源配置。本公司在全力進行技術攻關的同時，還定期、不定期地組織製度化的例會，檢查進度，通報情況，傳遞信息，第一時間解決須協調解決的問題，加強公司相關部門間的日常溝通、配合工作，以實現部門、項目間的優勢互補，達到原有資源增值，實現價值創造。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的營運對經營所在地區的環境造成直接及間接影響。本公司致力盡量降低及減輕因公司的活動而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並一直尋求改善表現的方法。本公司承諾盡可能減少本公司使用資源對環境的影響，如能源及水。

本公司實行多項措施，包括升級硬件設備、採用潔淨能源以及改善行政管理系統，具體詳情已於「排放」及「資源使用」各節中做了詳細描述。除了遵守相關製度及規範外，本公司繼續加強產品研發，致力探索把環保物料應用於本公司的產品系列中。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通過環境管理體系監督審核，深圳市南方認證有限公司審核組認為本公司管理層對環保重視程度高，環保投入力度大，環境因素識別完善，管理措施落實到位，環境風險可控，給予了推薦保持證書的結論。

B. 社會

B1：員工關愛

人是企業最核心的競爭力，任何企業的發展都離不開優秀的人力資源。本公司除了重視員工一系列福利保障外，還一直重視員工的培訓，秉承「以人為本」的人才戰略，基於員工的績效與貢獻，提供及時、合理的回報，通過提供培訓與清晰的職業發展通道幫助員工成長，同時建立了完善的員工溝通渠道。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的業餘生活、身心健康和家庭氛圍，鼓勵員工通過開展形式多樣的企業文化活動豐富業餘生活。

- (1) 本公司不僅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定期調查外部勞動力市場變化及薪資標準，結合本公司經營情況和員工個人績效，對薪酬進行及時調整。
- (2) 本公司員工享有豐厚的薪資福利：免費提供員工宿舍、健身室、瑜伽室、KTV、室內恆溫游泳池、電影院、籃球場、足球場及提供各種免費社團活動如舞蹈團、健身團、公益團等。
- (3) 每月開展豐富的文體比賽活動，每年舉辦大型的員工活動，鍛煉身體，增強團隊凝聚力。例如登山比賽、運動會、網紅歌手大賽、足球賽、頒獎晚會、春晚年會等。
- (4) 經常開展形式多樣的企業文化活動，例如企業文化沙龍、創客創意大賽、遊艇聚會、國內外旅遊等等。

B2：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提高員工的工作滿意度，並將員工的安全健康視為公司各項運作的首要考慮因素。

本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安全職業衛生管理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職業衛生等法律法規和標準。對本公司各級管理人員而言，員工的安全健康是至關重要的。安全職責應成為各級主管崗位職責的一部分。本公司各項安全工作的目的兼顧人道主義和經濟性。本公司應盡可能的採取措施防止員工的工傷、財產損失，保護本公司、客戶及公眾不受事故傷害。

B3：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實行務實簡單的「非經典管理」企業文化，為員工提供多渠道的職業發展通道。員工可通過管理、技術、業務、專業等多個職業通道直線或交叉線成長和發展。

本公司定期開展豐富多樣的培訓活動，新員工入職培訓、產品知識培訓、資深導師一對一輔導、管理知識培訓、外部學習機會、高端交流會等。

B4：勞動準則

本公司嚴格遵守《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等各項法律法規，重視人力資源管理、建立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關注員工職業發展，尊重和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本公司依法執行勞動合同的簽訂、續訂、變更、終止、解除等業務辦理、建立勞動合同台賬，同時做到合理設置考核指標，按月足額支付勞動報酬、依法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保證合法工作時間等；按照國家相關法規、規定為員工提供福利保障；管理人員選拔任用採取競聘上崗，為員工設置合理的職業生涯發展渠道，並為符合條件的員工申報職稱。

B5：供應鏈管理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在推動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因此，本公司致力提高產品創新、質量監控，以及供應鏈的反應速度和成本效益，這對促進業務發展至關重要。透過改善供應鏈管理，本公司可以更高效地為客戶提供產品。

本公司已與大部分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簽定了長期供貨合同，確保其供應量、價格和主要技術指標的穩定，同時對主要原料實行多渠道採購，一方面可以避免對個別廠商的依賴，另一方面可以低價擇優選擇，控制原材料成本和質量。本公司還將根據市場的實際需求預測，制定出合理的生產計劃及原材料採購計劃，確定合理庫存，減少庫存積壓的風險。同時公司將改進產品生產工藝，加強內部管理和成本控制，提高產品質量，降低產品成本，以此來避免原材料價格波動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

B6：產品責任

本公司一直將「滿足或超越客戶期望」作為企業經營目標，並將以「誠信」對客戶，創造一個「祥和」的內外部環境。

知識產權

在20多年的發展中，本公司先後榮獲創新型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二零一二年度全國創先爭優先進基層黨組織等榮譽；擁有國家特種計算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國家工程實驗室、中國馳名商標「研祥」；公司及產品也多次獲得國家、省、市的多項獎勵。本公司主導編寫了特種計算機行業已經頒布的全部19項國家標準和2項行業標準，承擔工信部委託「十二五」工業計算機發展規劃起草。目前擁有700多項專利和近千項非專利核心技術，有效提高了公司在同行業中的技術競爭力。

質量保證

本公司將「客戶滿意，質量第一」；快速響應，預防為本；持續改進，追求卓越。」作為質量管理方針，並承諾「一個月保退換，一年保修、終身服務，二十四小時響應客戶需求」。

本公司擁有全新的廠房、先進的生產和檢測設備、優秀的人力資源管理及全面質量管理系統。本公司品質部從來料／來貨／入倉的原材料檢驗、過程控制、出貨檢查及成品最終控制、客戶投訴分析處理等一系列質量控制過程，從而保證產品質量。公司品質部設置質量稽查小組，定期對生產現場進行系統的檢查，發現不符合質量體系要求的部門或環節，由稽查小組開具糾正預防報告，責任單位要迅速提出改善辦法和行動，追究責任到責任人。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通過上海航空測控技術研究所質量管理體系審核，這對本公司產品進入新領域具有里程碑式的意義。

售後服務

本公司將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後顧無憂的服務，幫助客戶實現競爭力的提升。

- (1) 電話服務。本公司為客戶提供終身免費的電話技術支持服務，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熱線4008809666。
- (2) 送修服務。該服務是指客戶可以把機器或其故障部件寄送至本公司客服維修中心進行維修。送修服務又稱寄修服務或商品退貨授權（「RMA」）服務。
- (3) 上門服務。本公司有能力在中國大陸除新疆、西藏、內蒙古範圍內提供工程師到達現場的上門服務。如客戶需要上門服務，可購買研祥上門服務年卡，獲取上門服務。
- (4) 寄件服務。若屬零部件、鍵盤、鼠標、線纜等部件損毀，經確認客戶擁有自行更換的能力時，本公司將改用「寄件服務」的方式處理。
- (5) 定制化服務。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在基本服務基礎上更高的個性化服務，客戶可在購買產品時一併購買服務產品。本公司現有延保年卡、上門服務年卡等多種服務產品來滿足客戶多樣化的組合服務要求。

B7：反貪污及預防商業賄賂

本公司目前已經初步建立健全了反貪污及預防商業賄賂的相關製度並對各下屬公司進行統一管理，具體情況如下：

(1) 加強誠信建設

本公司通過崗位承諾、服務承諾等形式，建立信用檔案體系。依照法律法規和行業自律規定，對涉及商業賄賂的相關人員給予機會、利益的剝奪和限制，使行賄者付出應有的代價，承擔應有的風險，自食應有的苦果，使誠實守信、依法辦事、依法經營者的操守、權益得到保護和弘揚。建立和完善會計制度，加強票據管理，減少現金交易。

(2) 建立和完善預防商業賄賂制度

本公司製定職工行為準則和職業規範，推行反商業賄賂承諾制，嚴格遵守公平競爭規則，堅持依法經營。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定期開展相關職業道德教育培訓，增強管理人員和員工遵紀守法的自覺性，使相關人員熟悉掌握相關的職業道德規範，形成良好的職業習慣。

為了鼓勵知情人舉報的積極性，公司一方面對舉報人的身份要嚴格保密，另一方面給予舉報人物質上的重獎。公司設有舉報信箱，鼓勵公司內部人員和同類行業的投訴舉報。

本公司規定以公正的方式(包括招標方式)選擇供應商，禁止互惠交易行為；如需與供應商進行見面洽談，每次公司方面不得少於兩人參加。如有違反，本公司將對該員工處以不同程度的罰款處罰，以至開除。針對特殊崗位，本公司要求特殊職位的員工簽訂協議，對員工和合作單位在工作中賄賂公司有關工作人員及其利害關係人員的情形做出了禁止性規定。

B8：社區參與

本公司在發展過程中堅持回報社會，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長期以來堅持以各種方式積極參加社會公益和慈善事業活動：首創輸血式扶貧，帶頭治沙阿拉善，參與「童夢園」慈善義拍，捐資西藏盲童學校，關愛母親水窖，捐助抗震救災，關愛海洋環境，援建墨脫幼兒園、援助西藏堆龍嘎衝小學和北京利民打工子弟小學、支援延邊和寧夏公益事業等。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恆溫游泳館正式開業，這在光明新區是第一家，本公司配備了專業救生員、設備管理員、安管員等，為周邊社區提供高質量的休閒娛樂場所。

營運慣例

本公司重視與合作夥伴的合作與發展，與供應商和客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公司與INTEL公司共同組織了各類行銷推廣活動和新產品研討會，多次承擔INTEL的EA項目作出樣板產品供INTEL發布給同行參考。本公司是Microsoft公司全球金牌合作夥伴，多年來與Microsoft公司密切合作，一起推動正版軟件在國內的銷售。同時，與中石油、中石化、南車、北車等廠商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本公司是中國計算機學會工控機專委會和抗惡劣環境計算機專委會成員，公司同時成立了研祥智能科學技術協會和承擔組建了深圳市海洋產業協會，為更多的上下游相關企業搭建交流合作平台。本公司作為特種計算機領導品牌，參與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舉辦的各種活動。

本公司結合自身優勢，與國內知名科研院校如中科院計算所、國防科大、江南計算所、北大眾志、北京大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西北工業大學、中山大學、華南理工大學等成為了戰略合作夥伴，旨在推動國產芯片應用工程化、網絡信息安全、物聯網、航空航天、海洋技術、雲計算等技術的應用和發展。

另外，本公司還與其他與研祥一起成長的本土中小企業緊密合作，將部分工作授權外包，促進彼此的共同發展。本公司通過網站、研討會、合格供應商管理體系等各種與供應商交流的機會把公司的經營理念傳遞給供應商，促進相互間的緊密合作。

回顧期內，本公司舉行「共享客戶，分享利潤 — 研祥二零一八智能製造高峰論壇」(華東站)，本次論壇是研祥「共享經濟體」持續擴散至華東地區，旨在與全國範圍內的經銷商合作夥伴攜手共謀發展。本公司和西北工業大學聯合舉辦「新時代智能工控計算機發展研討會」，眾多計算機與自動化、智能製造行業研究領域的權威專家共同探討新時代下智能工控計算機的發展之路。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制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制是提高現有及未來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整體社會信心的關鍵因素。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制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並無任何偏離。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內未能遵守守則內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根據法定程序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職權，致力維護本公司和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決定本集團的管理政策、業務策略和投資方案；
- 審閱及批核本集團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
- 透過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案監管及控制經營及財政表現；
- 審閱及批核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
- 審閱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方案。

此外，董事會負責按以下方式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及披露制度：

- 制定和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之政策及慣例；
- 制定、審閱和監控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及披露之合規性。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有執行董事三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全體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獲委任董事均指定任期。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新任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任董事，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為了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了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送交的確證書以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列的每項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有獨立性。

董事培訓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報讀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能。董事已獲發有關指引材料，確保彼等知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最新商業、法律和監管要求變動，並增進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職能和職責之知識和技能。

公司秘書培訓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必須於各財政年度報讀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已向本公司呈交其培訓記錄，顯示彼已透過參與內部簡報會、出席研討會及閱讀相關指導教材，進行了超過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為陳志列先生及劉志永先生。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間的角色有所區分，而董事長及總經理職責的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及發出至少14天前通知予全體董事。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的意見和服務。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儲存及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存檔。

截至二零一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召開12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任期內已出席／召開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志列先生(董事長)	12/12			1/1
曹成生先生	12/12			
耿穩強先生	12/12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達志先生	12/12	2/2		
董立新先生	12/12	2/2	2/2	1/1
聞冰先生	12/12			1/1
張大鳴先生	12/12	2/2	2/2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根據其界定之職權運作，各專責委員會之職能為就專門範疇研究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參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耿穩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立新先生及張大鳴先生組成。董立新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權利及職責符合守則條文，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為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制定相關政策及架構，並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與推薦。

於本年度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1.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金、遞延酬金、認股權及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獎金，以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余達志先生、董立新先生及張大鳴先生。余達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權利及職責符合守則條文，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委員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審閱內容涵蓋內部核數師之意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核程序的效能。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立新先生及聞冰先生。陳志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之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按需要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董事會之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本公司會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平衡。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術及知識。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制定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2.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及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對呈報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於回顧年度，有關核數服務的核數師薪酬約為2,1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76,000港元)。除核數工作外，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盡職審查及其他顧問服務等服務。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按彼等的價值、資歷及能力而釐定。本公司按照董事資歷、經驗和貢獻釐定董事薪酬。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監控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以確保妥為建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及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評估乃由本公司管理層與其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討論後作出，檢討由審核委員會進行。董事會相信，現有內部監控系統乃充分有效。

股東的權利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6條，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5%（包括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惟有關決議案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時間前至少九十天送呈本公司。本公司須將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提呈的建議事項納入有關大會的議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類別大會（類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25條，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名或兩名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倘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未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與董事會的溝通

本公司鼓勵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如股東對董事會存有任何疑問的，可將其問詢以函件或傳真的形式寄送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6樓1619室，傳真號碼為852-23757238。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所有所需的資料。本公司會定期與媒體及投資者在必要時召開會議。本公司亦及時回覆股東的問詢。我們營運的網站www.evoc.com載有公司資料、本集團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的近期發展狀況，從而令股東及投資者可及時獲得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

監察委員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公司的監察委員會遵照中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認真履行職權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利益，遵守誠信原則，克盡職守，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本公司監察委員會已仔細審閱並批准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示。本公司監事已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行審慎審核，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以及是否維護股東權益等問題，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監事相信，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足以反映其狀況，而所招致的一切開支及成本均為合理，本年度的法定公積金撥備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於本年度，監察委員會已就本公司之營運及發展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合理之建議及意見，亦嚴格及有效地監察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重大政策及決策，以確保該等政策及決策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本公司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司的未來充滿信心，並借此機會向全體股東、董事及職員對本監察委員會的大力支持深表謝意。

承監察委員會命

主席
濮靜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英文名稱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僅供識別)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1至127頁的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可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估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貴集團已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減累計折舊入賬之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

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527,106,000元及人民幣2,044,931,000元。為支持管理層的估算，經已獲取獨立外部。估值取決於需要重要管理層判斷之特定關鍵假設，包括資本化率、市場租金、市場租金增長率、折現率、每平方米價格及建築成本。

我們的回應：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客觀性、勝任程度及能力；
- 基於我們對房產行業之理解評估所用方法及關鍵假設之適當性；及
-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認為關鍵假設均得到現有數據支持。我們認為附註14及15中之披露屬適當。

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之減值評估(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63,600,000元及人民幣964,455,000元。管理層總結，可實現淨值高於其賬面值，因此無需減值撥備。為支持管理層的估算，經已獲取獨立外部估值。估值需要大量管理層判斷之特定關鍵假設，包括資本化率、市場租金、市場租金增長率、折現率及每平方米價格。發展中物業估值亦取決於估算的完成成本及預期開發商利潤率。

我們的回應：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客觀性、勝任程度及能力；
- 基於我們對房產行業之理解，評估所用方法及關鍵假設之適當性；
-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 基於我們對相關發展之理解，評估管理層估算的完成及出售成本之合理性。

我們認為關鍵假設均得到現有數據支持。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須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相關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約定條款，本報告僅為整體成員而編製，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蓄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在審核中識別的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董事溝通，確定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此有關事項為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文安

執業證書編號：P02410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1,423,139	1,305,200
銷售成本		(1,207,113)	(1,127,868)
毛利		216,026	177,332
其他收入	7	329,215	199,5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322)	(43,871)
行政費用		(91,160)	(59,952)
其他經營開支		(134,087)	(114,03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15	11,408	(93,740)
待售物業轉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7,167	14,458
財務成本	8	(98,599)	(40,0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207,648	39,717
所得稅費用	11(a)	(50,708)	(4,2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56,940	35,481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4及26	33,947	15,013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8	(5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34,045	14,4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90,985	49,90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0.127	0.0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60,954	870,921
投資物業	15	2,044,931	1,708,894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16	42,521	43,537
遞延稅項資產	26	24,387	23,2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72,793	2,646,55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7,301	31,874
發展中物業	18	863,600	1,325,966
待售物業	18	964,455	353,761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16	1,016	1,016
應收賬款	19	131,211	149,570
應收票據	19	34,115	51,7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259,632	348,516
合約成本	20(c)	3,17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c)	5,028	—
可收回所得稅		3,416	1,6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079,953	681,100
流動資產總值		3,382,897	2,945,1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740,185	729,996
應付票據	22	1,500	1,277
合約負債	24	195,034	—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預收款項	23	305,370	336,2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c)	397	—
銀行借款	25	1,268,081	1,300,880
應付所得稅		17,585	26,323
流動負債總額		2,528,152	2,394,769
流動資產淨值		854,745	550,3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27,538	3,196,93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1,109,496	795,172
遞延稅項負債	26	358,698	333,4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68,194	1,128,580
資產淨值		2,259,344	2,068,3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23,314	123,314
儲備	28(a)	2,136,030	1,945,045
總權益		2,259,344	2,068,359

代表董事會

陳志列
董事長

曹成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28(c)(i))	(附註28(c)(ii))	(附註28(c)(iii))	(附註28(c)(i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3,314	8,586	79,942	429,562	1,037	1,376,016	2,018,457
年內溢利	—	—	—	—	—	35,481	35,4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5,013	(592)	—	14,4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013	(592)	35,481	49,9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3,314	8,586	79,942	444,575	445	1,411,497	2,068,359
年內溢利	—	—	—	—	—	156,940	156,9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3,947	98	—	34,0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3,947	98	156,940	190,9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3,314	8,586	79,942	478,522	543	1,568,437	2,259,3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7,648	39,717
調整為：		
折舊及攤銷	37,685	37,017
利息開支	98,599	39,996
政府補貼收入	(131,451)	(45,7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8	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之虧損	3,706	5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11,408)	93,740
待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7,167)	(14,458)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092)	1,023
銀行利息收入	(3,164)	(2,95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83,454	148,598
存貨增加	(4,335)	(1,718)
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增加	(145,896)	(203,242)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8,359	(143,10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599	(20,8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1,116)	(209,721)
合約成本增加	(3,170)	—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487)	261,646
合約負債增加	128,585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3	(58,72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增加	6,171	38,527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變動	(4,631)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182,756	(188,564)
已付所得稅	(48,436)	(7,34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34,320	(195,91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843)	(86,474)
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00,000	—
有抵押之銀行結餘減少	—	2,39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9,591)	(5,3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99	2,911
已收利息	3,164	2,95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4,171)	(83,5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1,300,880)	(1,055,900)
已付利息		(133,762)	(86,935)
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151,254	69,146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82,405	1,605,39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99,017	531,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89,166	252,2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584	389,9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96	(64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030,846	641,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事項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並視陳志列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特種計算機產品、裝配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物業發展。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出現變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致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處理方法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賬款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亦稱「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並非上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在損益中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和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的回收。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1,714	51,714
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49,570	149,570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25,138	125,1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81,100	681,100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更改本集團之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替換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之近似值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基於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之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由於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很高，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總賬面值中扣除。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扣減資產之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相似虧損模式之客戶部分組別的逾期天數而定。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於有關過去事件報告日期可得合理及支持資料、目前情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管理層已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簡易方法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造成任何減值虧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這是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的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但是，如果自發起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iii) 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未在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額於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原有指定；及
- 指定非持有作買賣於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方法進行過渡，使本集團能夠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如有)，作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所允許，本集團僅對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要求。

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得出結論認為，除了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的新術語而將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預收客戶款項及就預售物業收取的按金重新分類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及於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獲取合約的成本資本化為合約資產及確認為開支(過往該等成本確認為預付開支)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初步應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亦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確認客戶合約收入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該等收入來自(i)特種計算機及電子產品及配件的製造及貿易；及(ii)中國物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概述如下。未包含未受更改影響的單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預收款項	(66,449)
合約負債	66,449

—

有關本集團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中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沒有受變動影響的單列項目不包括在內。

	附註	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之報告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a)	—	(3,170)	3,170
合約成本	(a)	3,170	3,170	—
		3,170	—	3,1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 收款項	(b)	—	(195,034)	195,034
合約負債	(b)	195,034	195,034	—
		195,034	—	195,034

附註：

- (a) 過往，本集團將預付銷售佣金及其他增量合約成本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認為該金額應分類為合約成本，因倘並無獲取相關的客戶合約，則不會產生此等成本。
- (b) 過往，本集團將自客戶收取的預收代價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認為該金額應分類為合約負債，因本集團有責任根據買賣協議轉移資產予買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有關本集團各項商品及服務的新重大會計政策及先前會計政策變動性質的詳情載列如下：

i. 特種計算機及電子產品與配件的製造和貿易

當客戶獲得對特種計算機及電子產品與配件的控制權時，銷售額即被確認。當貨物交付並被客戶接受時，客戶可以獲得對特種計算機及電子產品與配件的控制權。當產品運往特定地點並且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已滿足所有驗收標準時，控制權轉移。合約中通常只有一項履約義務。

當貨物交付給客戶時，應收款項予以確認，因為這是代價無條件的時間點。發票通常在60天內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初步應用確認合約負債期初結餘人民幣19,568,000元，此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預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期初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ii. 物業發展

本集團已確定與客戶的物業買賣協議只有一項履約義務。

於先前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各物業完成並交付予買方後確認物業銷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和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資產的控制權可以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進行轉移。倘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各項，資產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和消耗的所有好處；或
- 創建和提升客戶在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為本集團創建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責任擁有可執行的付款權利。

如果資產的控制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則在合約期內通過參考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評估並無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責任向客戶收取付款的強制執行權利。因此，本集團已得出結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入確認的時間並無影響。

獲得合約所產生的成本

本集團已就與獲取合約相關的銷售代理產生銷售佣金。該銷售及分銷開支於物業銷售收入確認時計入損益。倘獲取合約的所有增量成本將於一年內攤銷至損益，本集團應用權宜方法將此等成本列賬為開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該等成本已於一年內攤銷至損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期初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重大融資部分

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的物業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應根據影響或融資成分進行調整(如果重大)。之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款項人民幣46,881,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由於預收款項並無產生重要融資成分，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採納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對以下各項之澄清：識別履約責任；應用主理人與代理人；知識產權之許可；以及過渡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先前並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於本年度第一年作出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 — 轉讓投資物業

該修訂本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或轉出均必定涉及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支持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即表示發生用途改變。

該修訂本亦將該準則中的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無遺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由於澄清後的處理與本集團先前評估轉撥的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釐定初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之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之借貸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其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租賃會計處理方法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根據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法的方法，釐定是否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符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不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法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澄清附帶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之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輕微且非緊急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輕微且非緊急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之借貸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輕微且非緊急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款，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款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性質對租賃安排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及出租人訂立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新會計模式的應用預計會導致資產和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內全面收益表中的費用確認時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3,585,000元，其中人民幣578,000元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部分金額可能需要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在考慮實際權宜之計的適用性及調整任何現在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或終止的租約以及貼現影響後，本集團將需要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選擇及實用權宜之計，包括使先前評估現有安排是或包含租約獲豁免的實際權宜之計。倘選擇此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將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於首次申請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如果未選擇實際的權宜之計，則本集團將需要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有關現有合約是或包含租賃的所有決策。根據本集團是否追溯採用該準則或遵循經修訂的追溯法確認首次應用日期權益期初結餘的累積效應調整，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重新評估產生的任何會計處理變動重述任何比較資料。本集團尚未決定是否會選擇利用這種實用的權宜之計，以及採取哪種過渡方法。

除上文所討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產生的影響外，本集團尚未能說明其他新公告是否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3. 呈報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中關於編製財務報告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b) 計量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土地以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闡釋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內部往來之公司之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獲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按適當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當有需要時，會對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產生負債及發行股權之收購日公平值總和計量。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由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按收購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得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可按不同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代表由附屬公司之現有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已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會被支銷，除非其乃於發行股權工具時產生，而在該情況下，成本會自權益扣減。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公平值確認。其後的代價調整乃就商譽確認，僅以自收購日期有關公平值計量期間(最多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取得的新信息中所產生者為限。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會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乃入賬為股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溢利或虧損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乃按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被出售時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於收購後，代表由附屬公司之現有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該非控股權益分佔的權益其後變動。儘管此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於非控股權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達成以下三項條件，本公司取得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所得回報。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有關控制條件改變，則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本公司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的情況下，有實際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即屬存在實際控制權。為確定是否存在實際控制權，本公司需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包括：

- 本公司投票權數目相對於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之投票權數目與分佈情況；
- 本公司與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投票出席人士之過往模式。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對附屬公司之業績進行會計處理。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擁有人佔用租賃物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重估會經常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並無與於報告期末使用公平值所釐定者大為不同。重估所產生之價值增加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物業重估儲備一項下於權益累計。重估所產生之價值減少首先就有關相同物業之較早前估值之增加抵銷，其後於損益內確認。任何其後增加會在損益內確認，以過往已扣除之金額為限，其後則以物業重估儲備為限。

於出售後，就過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相關部分乃為自物業重估儲備撥回至保留盈利的部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作為獨立資產確認(按適用者)。替代部分之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進行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相關租賃土地之租賃期間或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8-20%
廠房及機器	9-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20%
汽車	18-20%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當絕大部分預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活動完成時，會終止該等成本之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直至其完成並可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倘其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待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任何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時，本集團已選擇不將該等物業權益分類及入賬作為投資物業。

(e)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付款，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間作為開支以直線法攤銷。

(f) 租賃

融資租賃指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律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總租金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會在租賃期間作為總租金開支之完整部分確認。

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就租賃分類目的作出獨立考慮。當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全部租賃款項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因研究及開發活動產生的成本或所有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成本。由於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活動的性質，確認該等成本為資產的標準一般至開發項目後期(當剩餘開發成本不再重大時)方能符合。故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h)A 金融工具(會計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是沒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公平值加上(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計入直接歸屬於其收購或發行的交易成本。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的金融資產買賣均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定期購買或出售的方式是需要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在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會考慮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益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A 金融工具(會計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劃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均列作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並非純粹作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儘管已對將按攤銷成本分類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分類之債務工具設定標準(如上所述)，倘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債務工具可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這次選擇是在逐個投資的基礎上進行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部分投資成本的回收。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中公平值、股息和利息收入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以下任一基準進行衡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和(2)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然後以與資產原始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差額。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A 金融工具(會計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對於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但是，當自發起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在確定自初始確認以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且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這包括定量和定性信息分析，基於集團的歷史經驗和知情信貸評估以及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逾期超過30天後顯著增加。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視為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而本集團並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有任何抵押)；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90天以上。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額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扣除直接應佔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包括為初始確認時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是為了近期出售而被收購的，則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如果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約可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未對現金流量進行重大修改或明確禁止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分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A 金融工具(會計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續)

如果符合以下標準，金融負債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因計量負債或在不同基礎上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產生的不一致處理；(ii)根據記錄的風險管理策略，負債是一組管理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其績效按公平值進行評估；或(iii)金融負債包含需要單獨記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計入所產生期間的損益，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而毋須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通過攤銷程序時，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通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限(或在適當情況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A 金融工具(會計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續)

(v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條件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如果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自己的權益工具以全部或部分結算該債務條款的金融負債，則已發行的權益工具為已支付的對價，並初步確認並按其公平值計量。在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消失之日。如果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計量權益工具以反映已終止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的賬面金額與已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年內損益。

(h)B 金融工具(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已選擇不重述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財務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之前的會計政策入賬。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金融資產，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初步按公平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形式買賣金融資產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形式買賣為要求在有關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條款所述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該款項並非活躍市場報價。其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應收賬款)，亦計入其他類別之合約性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乃由於一項或以上發生於初步確認資產後之事件所致，且該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可被可靠地計量，則金融資產為已減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B 金融工具(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減值之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反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寬減；及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經減值時，減值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其乃就相關金融資產撥備予以撤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地相關時，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受到限制，即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產生負債之目的分類其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扣除已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被終止確認及透過攤銷程序終止確認時，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B 金融工具(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在到期時根據債項工具之原訂或經修改條款作出付款而產生之損失之合約。一份由本集團出具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出該金融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之較高者計量金融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在適當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性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被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終止確認條件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進入其現時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發展中及待售物業

發展中及待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考慮最終預期將會變現之價格，並扣除適用可變銷售開支及預計完成成本。

物業之發展成本包括於發展期內產生之土地使用權成本、建築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業費用。於落成時，該等物業乃轉撥至已落成待售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分類為流動資產，除非相關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期預期會於經營週期之後完成。

(k) 收入確認(會計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

與客戶的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根據合約條款和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可以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進行轉移。如果本集團履約過程滿足以下條件，則對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和消耗的所有利益；
- 創建或提升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為本集團創建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執行的付款權利。

如果對貨物或服務的控制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則在合約期間通過參考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對貨物或服務的控制的時間點被確認。

當合約中包含一個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物或服務轉移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貼現。在合約開始時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支付和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根據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收入確認(會計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續)

特種計算機產品及電子產品與配件銷售

當貨物交付並被接受時，客戶可以獲得對特種計算機和電子產品及配件的控制。因此，在客戶接受特種計算機產品和電子產品及配件時的時間點確認收入。通常只有一項履約義務。發票通常在60天內支付。在比較期間，貨物銷售收入在轉移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時確認，並在交付時採用，並將所有權轉移給客戶。

物業發展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境內銷售物業的銷售收入於物業發展完成及已竣工物業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客戶取得已落成物業的控制權及本集團有現時權利收取付款，並可能收取代價之時間點確認。由於合約未賦予本集團迄今已完成的表現支付的可執行權利，因此不會隨時間確認收入。

於收益確認日期前已售出物業所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已計入合約負債項下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通常只有一項履約義務，而代價包括無可變金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適用利率按未償還本金按時計算。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定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代表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之金額，扣除估計客戶退回、貼現及其他類似撥備且不包括增值稅。

(i) 貨物銷售收入在貨物交付且所有權通過時予以確認，屆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
- 本集團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層參與，也不保留對所售商品的有效控制；
- 收入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可以可靠地計量交易產生或將要發生的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收入確認(會計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續)

- (ii) 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就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累計。
-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 (iv) 銷售物業所得收入乃於物業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即有關物業之工程已竣工，且物業已根據銷售協議交付予買方，並能夠合理確保相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於確認收入日期前售出物業所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流動負債列賬。

(l) 合約負債(會計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的責任。

(m)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按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得出，並就以所得稅目的而言不屬應課稅或不容許之溢利及虧損項目予以調整，且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上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按財務申報目的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所用之相應金額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商譽及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

釐定計量遞延所得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的一般規定之例外情況，是當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的情況。除非假設被駁回，否則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按報告日期按賬面值出售投資物業適用的稅率計量。當投資物業可以折舊並且在一個商業模式中持有該推定時，該商業模式的目的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不是通過銷售消耗該物業所體現的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當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內撥回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續)

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n) 外幣

集團實體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之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量歷史成本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投資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損益內，惟重新換算有關其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與交易進行時使用的匯率相若。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如適用，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於本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就該業務於外匯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會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會按於報告期末當前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換算儲備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銷該等福利供款時及於本集團確認與支付終止福利相關的重組成本時兩者間較早者確認。

(p) 其他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其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成本模式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較大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以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當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借款成本資本化

需要大量時間以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有待其於該等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款暫時性投資所賺取之收入乃自資本化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r) 政府補助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其將會收取及本集團將會遵守其隨附之條件時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有關已產生開支之補貼乃於產生開支同期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有關資產成本之補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並按直線基準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限計入損益。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其將可能導致能可靠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時，會就不明確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當將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可能責任之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

(t) 關連方

(a) 倘一名人士屬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關連方(續)

- (b) 倘任何下列情況適用，則一家實體乃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指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乃彼等之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屬於成員公司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乃由(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可能預期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到該人士影響其與實體之業務往來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國內夥伴；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國內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國內夥伴之受養人。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之假設以過往經驗和以於確信為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得出。實際結果可能跟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修訂只會在該期確認；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相關影響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量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按公平值模式計量)，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以消耗大致上所有隨著時間體現投資物業內的經濟利益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

因此，於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的假設是否被推翻，且本集團已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此乃由於按遞延稅項反映的稅務後果將遵循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的方式，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

投資物業及自用樓宇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訂出作此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出個別判斷，以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某些物業之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物業內之另一些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部分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於決定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部分不重要時作出判斷。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在建工程之估計減值及租賃預付款項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及租賃預付款項在有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及4(e)所述之會計政策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可收回金額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經參考於各報告期末所取得之最佳已有資料後進行之估值釐定。市場狀況假設之任何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資產賬面值之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在尚未清償債項之可收回性不明確時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有關撥備在經考慮多項考慮因素(包括債項賬齡、債務人之信用性、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及市場狀況之追收債項之歷史往績記錄)後予以估計。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該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重估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

在釐定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時，估值師按涉及(其中包括)若干估計之估值技巧(包括相關市場之可比較交易、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現時市場租金、適用折現率及預期未來市場租金)得出公平值。在依賴估值報告時，董事已行使判斷，並在經參考現時市場狀況後信納估值方式為合適。

發展中物業及待售之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透過使用獨立合格專業估值師提供之市場估值報告釐定發展中物業及待售之物業之可變現淨值。該等估值基於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及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區別之若干假設作出。在作出判斷時，已合理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期日存在之市場狀況之相關假設。該等評估將定期與市場中實際市場數據及實際交易予以對比。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中國內地繳付企業所得稅。由於若干有關所得稅之事宜仍未獲當地稅務機關確認，故須根據已頒佈之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之客觀估計及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倘上述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原先記錄者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其變現之期間之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其他物業開發成本)，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

於計算土地增值稅時，本集團需估計可扣減開支，並根據相關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根據個別物業基準的相關稅率作出判斷。鑒於當地稅務局詮釋的土地增值稅計算基準具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結果。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實現差異期間的土地增值稅開支及土地增值稅撥備。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因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所需業務策略有所不同，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以下概要載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

- 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特種計算機產品、裝配及買賣電子產品與配件
- 發展物業作銷售及投資用途

分部間交易(如有)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定價。公司開支、公司資產及公司負債並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原因是其不會被主要經營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時用以計量分部溢利、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種計算機產品 及電子產品 與配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1,338,759	84,380	1,423,139
可報告分部溢利	142,384	8,870	151,254
利息收入	3,164	—	3,164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4,781)	—	(104,781)
其他收入	162,466	—	162,466
折舊及攤銷	(30,040)	(7,645)	(37,685)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092	—	1,09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5,833	15,833
待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7,167	17,167
可報告分部資產	1,653,946	3,065,763	4,719,709
添置非流動資產	54,368	101,151	155,519
可報告分部負債	(622,989)	(727,412)	(1,350,401)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種計算機產品 及電子產品 與配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1,264,188	41,012	1,305,200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68,276	(96,911)	(28,635)
利息收入	2,953	—	2,953
研究及開發成本	(85,394)	—	(85,394)
其他收入	53,578	—	53,578
折舊及攤銷	(29,429)	(7,406)	(36,835)
存貨減值虧損	(1,023)	—	(1,02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64,851)	(64,851)
待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4,458	14,458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44,668	2,963,582	4,308,250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153	71,388	89,541
可報告分部負債	(546,592)	(747,026)	(1,293,618)

附註：

- (a) 以下為本集團年內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分析，於可呈報分部列作「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特種計算機產品、裝配及買賣電子產品與配件」之可報告分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58,367	238,193
客戶B	266,144	523,079

6. 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總額	1,423,139	1,305,2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151,254	(28,635)
其他收入	166,749	143,06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4,425)	(28,889)
未分配公司開支	(7,331)	(5,749)
財務成本	(98,599)	(40,0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7,648	39,717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可報告分部資產	4,719,709	4,308,250
遞延稅項資產	24,387	23,2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768	253,259
投資物業	1,239,971	1,002,48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855	4,508
綜合資產總額	6,255,690	5,591,708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50,401	1,293,618
銀行借款	2,269,662	1,87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58,698	333,408
應付所得稅	17,585	26,323
綜合負債總額	3,996,346	3,523,349

6.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所有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遞延資產除外)收入(均位於中國(原居地))。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貨物運輸及提供服務之位置確定。非流動資產(遞延資產除外)的地理位置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確定。

下表為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及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下表亦載列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內的分類收益之對賬。

	特種計算機產品和 電子產品與配件		物業發展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1,338,759	1,264,188	84,380	41,012	1,423,139	1,305,200
主要產品及服務						
銷售特種計算機產品	404,157	360,072	—	—	404,157	360,072
銷售手機及配件	595,570	372,615	—	—	595,570	372,615
銷售電腦零件	339,032	531,501	—	—	339,032	531,501
銷售物業	—	—	84,380	41,012	84,380	41,012
	1,338,759	1,264,188	84,380	41,012	1,423,139	1,305,200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	1,338,759	1,264,188	84,380	41,012	1,423,139	1,305,200

7.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不包含增值稅(「增值稅」)。年內確認各收益重要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特種計算機產品	404,157	360,072
銷售電子產品及配件		
— 電腦零件	339,032	531,501
— 手機及配件	595,570	372,615
銷售物業	84,380	41,012
	1,423,139	1,305,200

7.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續)

下表提供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131,211	149,570
合約負債(附註24)	195,034	66,449

合約負債主要與客戶預收代價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47,764,000元已於客戶取得資產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

本集團已將實用權宜之計應用於特種計算機產品，電子產品及配件及物業銷售的銷售合約。因此，上述信息不包括本集團在滿足特種計算機產品，電子產品和配件合約下的剩餘履約義務以及起初預計時間為一年或更少的房產銷售的收入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158,022	153,789
減：租賃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向承租人追償)	(2,524)	(24,081)
	155,498	129,708
銀行利息收入	3,164	2,953
增值稅優惠(附註(a))	9,137	10,408
政府補貼(附註(b))	131,451	45,726
維修和保養收入	2,257	2,811
分包收入	39	208
雜項收入	27,669	7,785
	329,215	199,599

7.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續)

附註：

- (a) 獲地方稅務機關發放有關出售獲批軟件和集成電路產品之增值稅退稅。
- (b) 中國政府授出開發高科技產品及為特定項目購置特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財務獎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人民幣20,47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510,000元)為關於本集團於收取款項時已符合相關補助標準，而此補助不屬資本性質。人民幣68,91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235,000元)及人民幣31,291,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為關於補償分別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內因開發高科技產品而產生及支付的研究及開發成本之補助，而人民幣10,76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981,000元)關於按開發特定項目之相關特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之補助。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24,418	90,063
減：已資本化利息	(38,291)	(50,067)
	86,127	39,996
其他利息開支(附註a)	12,398	—
銀行費用	74	82
	98,599	40,078

年內資本化借款成本主要來自一般借款，並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資格資產開支按5.80% (二零一七年：4.98%)的資本化比率計算。

附註a：其他利息開支是貼現銀行承兌匯票產生的利息開支。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159	2,07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a))	1,151,357	1,089,705
已確認為開支之銷售物業成本	55,756	38,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669	36,001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之攤銷	1,016	1,016
匯兌差額淨值	285	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8	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之虧損	3,706	58
存貨(減值撥回)／減值	(1,092)	1,023
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3,821	4,948
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b))	104,781	85,3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87,357	86,6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30	6,348
	96,287	92,977

附註：

- (a)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人民幣23,85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958,000元)、折舊人民幣4,37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288,000元)、用於裝配手機的原材料及部件成本人民幣554,10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31,150,000元)，以及裝配手機的分包費用人民幣7,62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10,000元)。
- (b) 研究及開發成本計入其他經營開支，而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折舊開支人民幣2,47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78,000元)、消耗品及材料開支人民幣48,30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1,201,000元)、員工成本人民幣28,95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008,000元)及檢查費人民幣4,78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06,000元)。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6	6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87	535
退休福利計劃	63	41
	650	576
	716	64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余達志先生	30	30
聞冰先生	12	12
董立新先生	12	12
張大鳴先生	12	12
	66	66

於報告期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執行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陳志列先生	—	396	63	459
曹成生先生	—	30	—	30
耿穩強先生	—	161	—	161
	—	587	63	650
二零一七年				
陳志列先生	—	371	41	412
曹成生先生	—	30	—	30
耿穩強先生	—	134	—	134
	—	535	41	576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通常為就該等人士有關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支付之酬金。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c) 監事

於報告期內，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濮靜女士	165	—	165
詹國年先生	115	25	140
張正安先生	60	18	78
吳滿康先生	12	—	12
郭家文女士	12	—	12
	364	43	407
二零一七年			
濮靜女士	151	—	151
詹國年先生	81	19	100
張正安先生	12	—	12
吳滿康先生	12	—	12
郭家文女士	12	—	12
	268	19	287

(d)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其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有關各報告期內之任何酬金之安排。

(e)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報告期內，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最高薪酬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七年：一名)。於報告期內之五名(二零一七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63	1,8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48
	2,793	1,874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e)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上各最高受薪僱員之酬金全部均於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8,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836,000元))之範圍以內。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其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11. 所得稅費用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費用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2,414	11,252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本年度	15,500	481
	37,914	11,733
遞延稅項(附註26)		
源自及撥回暫時淨差額	12,794	(7,497)
所得稅費用	50,708	4,23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在動用已結轉稅項虧損後，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所得稅。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50%的所得稅(二零一七年：獲豁免繳納50%所得稅)。

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之特許稅率。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報告期內，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七年：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成本)，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

11. 所得稅費用(續)

(a)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b)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207,648	39,717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稅項(二零一七年:25%)	51,912	9,929
稅務豁免、減免及優惠之影響	(32,906)	(19,40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051)	(3,07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22	45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24,031	15,842
土地增值稅	15,500	487
所得稅費用	50,708	4,236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人民幣千元)	156,940	35,481
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之加權平均數	1,233,144,000	1,233,144,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127	0.029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內資股及H股,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16,603	47,348	27,302	88,728	14,769	271,759	966,509
增添	—	9,469	—	9,543	389	70,140	89,541
轉撥自在建工程	221,351	—	—	—	—	(221,351)	—
轉撥自待售物業(附註a)	2,066	—	—	—	—	—	2,06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b)	(28,406)	—	—	—	—	—	(28,406)
出售	—	(413)	(34)	(3,681)	—	—	(4,128)
撇銷	—	(51)	—	(127)	(124)	—	(302)
重估盈餘	2,618	—	—	—	—	—	2,6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14,232	56,353	27,268	94,463	15,034	120,548	1,027,898
增添	—	27,471	128	23,004	1,579	103,337	155,519
轉撥自在建工程	44,604	14,671	—	—	—	(59,275)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b)	(265,177)	—	—	—	—	—	(265,177)
出售	—	—	—	(5,646)	(147)	—	(5,793)
撇銷	—	—	(842)	(6,100)	(120)	—	(7,062)
重估盈餘	33,447	—	—	—	—	—	33,4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106	98,495	26,554	105,721	16,346	164,610	938,83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7,578	15,331	74,089	12,655	—	139,653
年內扣除	17,400	11,271	3,073	4,056	201	—	36,001
出售時撥回	—	(387)	(30)	(616)	—	—	(1,033)
撇銷時撥回	—	(30)	—	(103)	(111)	—	(244)
轉撥後重估時撇銷(附註b)	(312)	—	—	—	—	—	(312)
重估時撇銷	(17,088)	—	—	—	—	—	(17,0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8,432	18,374	77,426	12,745	—	156,977
年內扣除	11,816	17,882	1,874	4,743	354	—	36,669
出售時撥回	—	—	—	(464)	(132)	—	(596)
撇銷時撥回	—	—	(319)	(2,975)	(62)	—	(3,356)
轉撥後重估時撇銷(附註b)	(356)	—	—	—	—	—	(356)
重估時撇銷	(11,460)	—	—	—	—	—	(11,4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314	19,929	78,730	12,905	—	177,87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106	32,181	6,625	26,991	3,441	164,610	760,9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232	7,921	8,894	17,037	2,289	120,548	870,92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總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66,000元)之若干物業用途改變，由本集團開始佔用作辦公用途，因此從持有待售物業中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總賬面值及公平值為人民幣265,17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406,000元)之用途改為投資物業用途，本集團終止自用辦公用途，該等物業已轉至投資物業。
- (c)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註冊測量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的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釐定。

該等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實施。重估盈餘扣除適用的遞延稅項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倘重估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87,85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4,832,000元)。

- (d)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為第三層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公平值計量並無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期初及期末公平值結餘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714,232	516,603
折舊費用	(11,816)	(17,400)
轉撥自在建工程	44,604	221,351
轉撥自待售物業	—	2,066
轉撥至投資物業	(265,177)	(28,406)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重新估值收益	45,263	20,018
年末結餘	527,106	714,232

年度內估值方法無變動。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分別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加權收入資本化法及收入法 — 加權直接比較法及收入法 — 折現現金流量法及直接比較法釐定。

就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模型估值的本集團樓宇而言，公平值乃根據對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的估計最新重置成本確定，並作出調整以說明樓齡、狀況及功能退化，同時計及地盤平整成本及該等物業的公用設施連接費用。該等調整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輸入數據是每平方米估計建造成本及就樓宇成本所作年限調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d) (續)

就採用收入法 — 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的土地及樓宇而言，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資產年期有關擁有權利及負債之假設(包括退出價值或終值)。該方法涉及預測物業權益的一系列淨現金流量。將就預測淨現金流量應用市場導向折現率，以確立資產有關收益的現值。

就採用收入資本化法估值的土地及樓宇而言，公平值乃根據來自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釐定，而具有潛在復歸收入的租賃已作出適當補償，隨後將按適當比率資本化為價值。主要輸入數據為使用直接市場比較法計算的資本化率及月租金。

就採用加權收入資本化法及收入法 — 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的土地及樓宇，在釐定適當加權比重時，已考慮各方法的相對主觀性、輸入數據及目標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之間的可資比較程度。主要輸入數據為資本化率、折現率及平均市場租金增長率及市場租金。

就採用加權直接比較法及收入法 — 折現現金流量法計量估值的土地及樓宇而言，目標物業及可資比較物業之各種方法、輸入數據及可比較程度的的相對客觀性已作出相對權衡。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價格。

就採用直接比較法估值的樓宇而言，公平值基於近期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物業的狀況及位置。該估值方法中最重要的估值數據是每平方米價格並考慮交易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例如物業規模、樓齡、選址及樓宇質量等個別因素。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資料載列如下：

類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i) 於中國的樓宇	148,959	147,088	折舊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建築物的估計成本，考慮各項對完成建築(即由一項新建地盤至提供於估值日適合及能夠被佔用及作現時用途的建築物)屬必要的項目 樓宇成本的使用年限調整，考慮樓宇餘下的可使用年期	人民幣6,300元/ 平方米 22%	人民幣6,000元/ 平方米 20%	每平方米估計建築成本越高，相應的公平值越高 樓宇成本的使用年限調整率越高，相應的公平值越低
ii) 於中國的租賃 土地及樓宇	291,405	261,990	收入資本化法	收入資本法資本化率，計及相關銷售交易及現行市場預期詮釋	5.75%	5.75%	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d) (續)

類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iii) 於中國的租賃 土地及樓宇	26,772	26,654	收入法 - 折現 現金流量法	每平方米平均市場租金，計及直接市場可資比較物業樓齡、位置及個別因素，如道路臨界、物業規模及設計	人民幣27元/平方米至 人民幣59元/平方米	人民幣27元/平方米至 人民幣57元/平方米	平均市場租金越高， 公平值越高
					9%	9%	折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4.6%	4.6%	租金增長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收入法 - 折現 現金流量法	每平方米平均市場租金，計及直接市場可資比較物業樓齡、位置及個別因素，如道路臨界、物業規模及設計	人民幣71元/平方米	人民幣69元/平方米	平均市場租金越高， 公平值越高
					8.50%	8.50%	折現率越高，公平值 越低
					5%	5%	租金增長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iv) 於中國的樓宇	42,50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採用市場直接比較法，考慮交易時間、位置及其他個別因素，如物業規模、水平、物業樓齡、視野及樓宇質量等	人民幣13,000元/ 平方米	人民幣12,400元/ 平方米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 相應公平值越高	
				人民幣8,000元/ 平方米	人民幣8,000元/ 平方米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 相應公平值越高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d) (續)

類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v) 於中國的租賃 土地及樓宇	17,470	236,000	收入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計及相關銷售交易及現行市場預期詮釋	6.25%	6.25%	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值 越低		
					收入法 - 折現 現金流量法	每平方米平均市場租金，計及直接市場可資比較物 業樓齡、位置及個別因素，如道路臨界、物業規 模及設計	人民幣56元/平方米至 人民幣81元/平方米	人民幣45元/平方米至 人民幣50元/平方米	平均市場租金越高， 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計及租金收入的市場資本化、物業性質、 當前市場條件以及可資比較物業之平均租金增長 率	10.5%	10.5%	折現率越高，公平值 越低	
			平均市場租金增長率，計及可資比較物業之年度市 場租金收入增長率	4.2%	4.8%	租金增長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上述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而釐定，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別。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24,97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8,706,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因此，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24,97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8,706,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不得自由轉讓。
- (f)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賬面值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按估值	527,106	—	—	—	—	—	527,106
按成本	—	98,495	26,554	105,721	16,346	164,610	411,7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106	98,495	26,554	105,721	16,346	164,610	938,832
按估值	714,232	—	—	—	—	—	714,232
按成本	—	56,353	27,268	94,463	15,034	120,548	313,6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232	56,353	27,268	94,463	15,034	120,548	1,027,898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按公平值呈列)		
年初	1,708,894	1,619,09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b))	265,177	28,406
轉撥自待售物業(附註(a))	59,452	155,131
公平值增加/(減少)	11,408	(93,740)
年末	2,044,931	1,708,89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租客簽訂長期租賃協議，將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2,28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0,243,000元)之若干物業之用途改為投資物業用途。因此，該等物業由待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7,16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4,888,000元)。該租賃於年內開始。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賬面值及公平值為人民幣265,17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406,000元)之若干物業之用途已改為投資物業用途，如本集團不再以此等物業作自用辦公室用途所證明，故此等物業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 (c) 根據「深圳經濟特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協議類空置廠房調劑管理辦法」第3號，當擁有人佔用有關物業不少於總建築面積的50%，其將合資格向高新技術產業園區行政機關遞交書面申請，出租物業的剩餘部分予第三方，而可出租予第三方的相關物業總建築面積最多為50%。一幢位於中國深圳的大廈屬此等措施涵蓋範圍，可出租予第三方的面積最多為32,140平方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該等限制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為人民幣48,945,000元。
- (d)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註冊測量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的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釐定。

該等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實施。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第三層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於年內，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第三層亦無轉進或轉出。

年度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於中國的投資物業而言，分別採用直接比較法、折舊重置成本法、加權收入資本化法及收入法(折現現金流量法)及加權直接比較法及收入法(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就採用直接比較法的投資物業而言，公平值基於近期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物業的狀況及位置。該估值方法中最重要的估值數據是每平方米價格並考慮交易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例如物業規模、物業等級、樓齡選址及樓宇質量等個別因素。

15.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d) (續)

就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之投資物業而言，公平值乃根據對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的估計最新重置成本確定，並作出調整以說明樓齡、狀況及功能退化，同時計及地盤平整成本及該等物業的公用設施連接費用。該等調整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輸入數據是每平方米估計建造成本及就樓宇成本所作年限調整。

就採用收入資本化法的投資物業而言，公平值乃根據來自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釐定，而具有潛在復歸收入的租賃已作出適當補償，隨後將按適當比率資本化為價值。主要輸入數據為使用直接市場比較法計算的資本化率及月租金。

就採用收入法(折現現金流法)之投資物業而言，公平值乃基於有關於資產年期(包括退出價值或終值)內之擁有權益及負債之假設計算。該方法涉及就一系列物業權益現金流淨額進行預測。預測有關現金流淨額時採納市場折現率，以建立資產相關收入流現值資產。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平均時長租金及折現率。

就採用加權直接比較法及收入法 — 折現現金流量法的投資物業，在釐定適當加權比重時，已考慮各方法的相對主觀性、輸入數據及目標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之間的可資比較程度。使用市場直接比較法的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價格。

就採用加權收入資本化法及收入法 — 折現現金流量法的投資物業，在釐定適當加權比重時，已考慮各方法的相對主觀性、輸入數據及目標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之間的可資比較程度。主要輸入數據為資本化率、折現率及平均市場租金增長率及市場租金。

15.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d) (續)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資料載列如下：

類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i) 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31,400	31,40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採用市場直接比較法並經考慮交易時間、位置及其他個別因素，如物業規模、物業層級、樓齡、視野及樓宇質量等	人民幣27,300元/平方米	人民幣27,300元/平方米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相應的公平值越高
ii) 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129,085	126,112	折舊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建築物的估計成本，考慮各項對完成建築(即由一項新建地盤至提供於估值日適合及能夠被佔用及作現時用途的建築物)屬必要的項目 樓宇成本的使用年限調整，考慮樓宇餘下的可使用年期	人民幣6,300元/平方米 22%	人民幣6,000元/平方米 20%	每平方米建築物的估計成本越高，相應的公平值越高 樓宇成本的使用年限調整率越高，相應的公平值越低
iii) 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837,573	844,975	收入資本法	資本化率，計及相關銷售交易及現行市場預期詮釋	5.75%	5.75%	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收入法 - 折現現金流量法	人民幣27元/平方米至人民幣59元/平方米	人民幣27元/平方米至人民幣57元/平方米	平均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折現率，經計及潛在租金收入市場資本化、物業性質、當前市場條件及可資比較物業平均租金增長率	9%	9%	折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iv) 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732,803	694,750	收入法 - 折現現金流量法	平均市場租金增長率，經計入可資比較物業年度市場租金收入增長率	4.6%	4.6%	租金增長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每平方米平均市場租金，經考慮直接市場比較法及樓齡、位置及個別因素，如物業臨界、規模及設計	人民幣71元/平方米	人民幣69元/平方米	平均市場租金增長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折現率，經計及潛在租金收入市場資本化、物業性質、當前市場條件及可資比較物業平均租金增長率	8.50%	8.50%	折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平均市場租金增長率，經計入可資比較物業年度市場租金收入增長率	5%	5%	租金增長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15.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d) (續)

類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採用市場直接比較法，考慮交易時間、位置及個別因素，如物業規模、水平、物業樓齡、視野及樓宇質量等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6,400元/ 平方米 零售物業： 人民幣6,400元/ 平方米至 人民幣13,000元/ 平方米。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6,400元/ 平方米 零售物業： 人民幣6,400元/ 平方米至 人民幣11,700元/ 平方米。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 相應的公平值越高
v) 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20,540	11,657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採用市場直接比較法，考慮交易時間、位置及個別因素，如物業規模、水平、物業樓齡、視野及樓宇質量等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8,300元/ 平方米 6.25%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8,300元/ 平方米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 相應的公平值越高
vi) 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293,530	—	收入資本法 收入法 — 折現現金流量法	資本化率，計及相關銷售交易及現行市場預期詮釋 每平方米平均市場租金，經考慮直接市場比較法及樓齡、位置及個別因素，如物業臨界、規模及設計 平均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平均市場租金增長率，經計入可資比較物業年度市場租金收入增長率	人民幣62元/平方米 至 人民幣74元/平方米 10.5% 6.5%	—	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 平均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 折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 平均市場增長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上述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而釐定，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別。

- (e) 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乃分類及計入投資物業。
- (f)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值合共人民幣1,494,47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94,293,000元)之已抵押投資物業，以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因此，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494,47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94,293,000元)之投資物業不可自由轉讓。

16.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年末	50,813	50,813
累計攤銷和減值：		
年初	6,260	5,244
年內扣除	1,016	1,016
年末	7,276	6,260
年末賬面值(附註)	43,537	44,553
減：包括在流動資產中之即期部分	(1,016)	(1,016)
非即期部分	42,521	43,537

附註：

地址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7,438	7,608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4,384	4,509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	31,715	32,436

所有土地以享有優惠折扣之土地出讓金購入，除非(其中包括)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如有)及取得政府批准，否則不可自由轉讓。

17.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797	27,456
半製成品	7,402	6,518
製成品	6,058	4,948
	43,257	38,922
減：存貨撥備	(5,956)	(7,048)
	37,301	31,874

報告期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為人民幣1,151,35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89,705,000元)，其中有關於過往年度之存貨撤銷撥回淨額為人民幣1,092,000元(二零一七年：撤銷存貨人民幣1,023,000元)。

18. 發展中及待售物業

所有發展中及待售物業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71,506,000元及人民幣964,45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25,966,000元及人民幣353,761,000元)之發展中及待售物業已質押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約人民幣302,04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77,185,000元)之發展中物業預期不會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變現。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及(b))	131,211	149,570
應收票據(附註(c))	34,115	51,714
總計	165,326	201,284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向客戶出售貨品。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主要客戶則最多可達180日。各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附註4(h)(ii)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3,235	149,392
91至180日	7,199	86
181至365日	682	—
一年以上	95	92
應收賬款總額	131,211	149,570

- (b) 本集團已評估附註36(a)所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 (c)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少於一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背書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31,81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9,503,000元)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賬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全額及已結清的相關應付賬款。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銷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以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清的應付賬款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1,81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9,503,000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發行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210,475,000元(二零一七年：零)。根據中國的可轉讓票據法，如票據違約，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賬面值全額。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最高虧損風險及購回此等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該等的賬面值人民幣210,475,000元(二零一七年：零)。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持續參與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所有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年期為六個月至一年。

年內，本集團並無於轉讓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按累計計算，均無就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結論是，對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初始應用沒有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債務人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a)A(ii)(l)。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合約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12,102	117,970
非貿易按金	8,605	7,168
向供應商墊款(附註b)	166,185	167,667
預付款項	72,740	55,711
	259,632	348,516
合約成本(附註c)	3,170	—

上述結餘為免息，不以抵押擔保。上述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而且上述結餘中包含的金融資產與最近沒有歷史或違約的應收款項有關。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用一般方法提供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非貿易按金)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期限信用額度較短。而在非貿易按金方面，在違約情況下，本集團可以通過基於獲得權利或使用租賃資產的協商解決來減少損失。由於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上述金融資產的整體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提供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非貿易按金乃採用附註4(h)A(ii)所載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而減值撥備評估並不重大。

附註a：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0,000,000元)包括應收本集團特種計算機業務一名客戶之款項，其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該結餘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悉數償還。

附註b：向供應商墊款主要涉及電子產品及配件業務。該等供應商為位於中國從事製造手機或分銷手機及其配件之私營公司。結餘人民幣166,18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7,667,000元)中，人民幣52,63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6,022,000元)為向手機製造商墊款，而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7,681,000元)則為向手機分銷商墊款。餘下結餘人民幣113,54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964,000元)為向作為製造商及分銷商之手機及電子零件供應商墊款。

附註c：於訂立預售協議及接收客戶按金後，本集團已預先向中國物業代理商支付佣金。如果客戶未完成購買物業，並且預計將在報告期結束後的十二個月內在物業完成並控制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實現損益，則這些款項可退還給本集團。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1,035	641,7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48,918	39,327
	1,079,953	681,100
減：		
已質押銀行結餘(附註(a))	(189)	(189)
用作貸款之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b))	(40,312)	(17,581)
用作建設項目之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e))	(8,606)	(21,746)
	(49,107)	(39,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846	641,584

附註：

- (a) 已質押銀行結餘指就興建物業期間所產生之任何損毀補償存放於銀行作為儲備金之存款。
- (b) 人民幣40,31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581,000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短期貸款之擔保存款。
- (c) 人民幣8,60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746,000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當地機關要求之特定建設項目之擔保存款。
- (d)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e)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40,185	729,996
應付票據	1,500	1,277
	741,685	731,273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36,568	671,351
91至180日	35,693	1,846
181至365日	13,441	2,814
一年以上	54,483	53,985
	740,185	729,99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背書若干具追索權的應收票據予供應商，而有關該等應收票據(附註19(c))之負債賬面值人民幣31,81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9,503,000元)會繼續確認為應付賬款。

2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785	146,360
已收預售物業墊款	—	46,881
收取墊款	24,019	32,411
政府補貼(附註)	114,294	94,491
應計費用款	14,272	16,150
	305,370	336,293

附註：結餘指就本集團開發高科技產品及購買指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發展指定項目而自中國政府取得之補貼。於報告期末，並非全部有關上述政府補貼之條件均獲達成，故並無確認相關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47,66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1,867,000元)之政府補助預期不會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變現。

24.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引起的合約負債：			
特種計算機的製造和貿易	27,105	19,568	—
物業發展	167,929	46,881	—
	195,034	66,449	—

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特種計算機的製造及貿易

本集團可能會要求某些新客戶在接受訂單時支付按金，並在交付成品時支付其餘部分。

物業發展

本集團在轉讓住宅單位前，就買賣協議所述住宅單位的售價收取按金。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6,449
由於在年初確認包含在合約負債中的年度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67,110)
因收取客戶按金而增加合約負債	495,6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5,034

註：本集團已採用累積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比較信息未予重新呈列。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結餘均在二零一八年度確認為收入。收到的金額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列為「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的金額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2,377,577	2,096,052

於報告期末，總銀行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或一年以內	1,268,081	1,300,880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79,478	123,920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45,018	246,252
五年以上	785,000	425,000
	1,109,496	795,172
	2,377,577	2,096,052

本集團有附帶當前市場利率之定息及浮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借款	3.65%	89,000	4.35%–4.79%	900,000
浮息借款				
銀行借款	4.35%–6.37%	2,288,577	4.52%–6.37%	1,196,0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219,07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46,052,000元）及一般銀行融資乃以押記若干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租賃土地及在建工程）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其配偶及最終控股公司作出之個人擔保進行擔保。

本集團之其他有抵押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158,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50,000,000元）乃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其配偶及最終控股公司作出之個人擔保進行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可供動用之未提取已滿足一切先決條件之獲承諾借貸融資為人民幣728,87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90,000,000元）。

26. 遞延稅項

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部分及變動如下：

	借款之 資本化利息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交易之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確認銷售及 相關成本之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確認開支之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370	(846)	316,348	(14,824)	(60)	(7,295)	312,693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12,506	(121)	(19,821)	(121)	60	—	(7,497)
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5,005	—	—	—	5,0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1,876	(967)	301,532	(14,945)	—	(7,295)	310,201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6,831	(1,338)	7,143	158	—	—	12,794
在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	—	11,316	—	—	—	11,3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07	(2,305)	319,991	(14,787)	—	(7,295)	334,311

(a)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4,387)	(23,207)
遞延稅項負債	358,698	333,408
	334,311	310,201

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90,2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9,017,000元)，可承前轉結五年，以抵銷其未來應課稅溢利。

26. 遞延稅項(續)

(a) (續)

於中國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屆滿：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屆滿年份		
二零一八年	—	5,757
二零一九年	22,445	37,519
二零二零年	6,097	6,522
二零二一年	6,870	7,690
二零二二年	37,339	41,529
二零二三年	17,492	—
	90,243	99,017

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存在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27.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144,000	123,314
包括：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924,792,000	92,479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海外上市H股	308,352,000	30,835
	1,233,144,000	123,314

內資股及海外上市H股均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然而，海外上市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之國家之法人及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於彼等之間以港元買賣，而內資股僅可由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於彼等之間買賣，並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有關H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有關內資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上文外，所有內資股與H股之間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且就所有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分派具有同等地位。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第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i))	物業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ii))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v))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86	69,260	410,494	823	1,232,201	1,721,36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2,223	401	82,693	85,3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586	69,260	412,717	1,224	1,314,894	1,806,68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31,407	(317)	130,540	161,6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6	69,260	444,124	907	1,445,434	1,968,311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按超出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已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之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法定盈餘儲備乃不可分派，並可用作彌補虧損或增加股本。除扣除所產生虧損外，其他用途不得導致法定盈餘儲備減至少於註冊資本之25%。

(iii) 物業重估儲備

已設立及根據附註4(c)之會計政策處理該儲備。

(iv) 換算儲備

該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n)之會計政策處理。

29.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3,009	485,521
投資物業	998,056	1,002,484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4,258	4,384
附屬公司投資	1,079,743	1,078,743
遞延稅項資產	748	9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25,814	2,572,038
流動資產		
存貨	44,726	36,508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126	126
應收賬款	130,178	146,628
應收票據	23,930	34,7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8,954	278,5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91,549	1,054,0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8,175	544,264
流動資產總額	2,567,638	2,094,9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4,785	332,801
應付票據	—	1,277
合約負債	19,717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178,510	198,0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6,982	144,2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7	—
銀行借款	1,183,500	1,270,000
應付所得稅	15,734	12,517
流動負債總額	1,979,445	1,958,931
流動資產淨值	588,193	135,977

29.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14,007	2,708,01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935,000	6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87,382	178,0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22,382	778,020
淨資產值		2,091,625	1,929,9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23,314	123,314
儲備	28(b)	1,968,311	1,806,681
權益總額		2,091,625	1,929,995

代表董事：

陳志列
董事長

曹成生
董事

3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其業務結構為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研祥新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買賣電子配件
上海市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特種計算機產品
北京市研祥興業國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研究、開發及分銷特種計算機產品
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6,122,400元	100%	—	物業發展
昆山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90%	10%	物業發展
浙江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90%	10%	物業發展
江蘇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90%	10%	物業發展

3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其業務結構為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通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90%	10%	物業發展
深圳市研祥特種計算機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51%	49%	研究、開發及分銷特種 計算機產品
廣州市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研究、開發及分銷特種 計算機產品
深圳市研祥通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研究、開發、製造及分 銷特種計算機軟件產 品
深圳市特種計算機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研究、開發、製造及分 銷特種計算機軟件產 品
深圳市天之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研究、開發及分銷特種 計算機產品
南寧市研祥特種計算機軟件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研究、開發、製造及分 銷特種計算機軟件產 品
香港研祥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100%	—	買賣電子配件

3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所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均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將會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相對重大影響者。董事認為，給予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資料過度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1.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後，物業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二零一七年：一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到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007	3,608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578	1,278
	3,585	4,886

作為出租方

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58,836	128,697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39,624	140,350
五年以上	11,647	17,150
	310,107	286,197

32. 支持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引致之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96,052
現金流變化：	
償還銀行借款	(1,300,88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82,4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81,5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7,577

33.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 興建發展中樓宇及物業	419,989	207,644

34. 關連方交易

於年中，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深圳市共贏創小額貸款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深圳市研祥通訊終端技術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無錫風水隆國際置業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的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研祥旺客高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南寧研祥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深圳市有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內所披露者外，年內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關連方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由(其中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以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所給予之個人擔保抵押。

34.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南寧研祥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111	—
租金收入、管理費收入和電費收入		
深圳市共贏創小額貸款公司	41	91
深圳市研祥通訊終端技術有限公司	47	170
深圳市有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218
租金費用		
上海研祥旺客高科技有限公司	1,035	1,702
管理費及電費		
無錫風水隆國際置業有限公司	700	—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上海研祥旺客高科技有限公司	192	—
無錫風水隆國際置業有限公司	3,408	—
南寧研祥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1,428	—
應付關連方款項		
無錫風水隆國際置業有限公司	397	—

附註：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款項乃採用附註4(h)A(ii)所載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評估減值準備並不重大。

34. 關連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16	1,4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	82
	1,762	1,511

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6	16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之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淨負債佔權益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結構的基準。為此，本集團界定負債淨額為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減去未產生之擬派股息（如有）。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3,620,063	3,163,6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9,953)	(681,100)
負債淨額	2,540,110	2,482,518
權益	2,259,344	2,068,359
淨負債佔權益比率	112%	120%

36. 財務風險管理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該等風險之程度受到下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高知名度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要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僅與高知名度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之個別情況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屬行業之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分別因本集團最大及五大貿易債務人佔應收賬款總額之67.8%及75.2%（二零一七年：75.1%及96.1%）。此等大額貿易債務人為位於中國從事分銷手機、通訊及資訊科技業之私營公司。

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將使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會計處理，該準則允許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過去的天數，對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進行分組。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亦未減值	116,452	91,886
逾期90天內	13,849	57,504
逾期91至180天	131	75
逾期181至365天	671	—
超過365天	108	105
逾期但未減值款項	14,759	57,684
	131,211	149,57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只有在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4(h)B(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為減值。並無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亦未減值	91,886
逾期90天內	57,504
逾期91至180天	75
逾期181至365天	—
超過365天	105
	149,570

未逾期或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與該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a) (續)

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或任何具有類似特徵的交易對手的重大信貸風險。如果交易對手是相關實體，則將交易對手定義為具有相似特徵。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旨在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藉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於報告期末之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乃按照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得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應付賬款	740,185	740,185	740,185	—	—	—
應付票據	1,500	1,500	1,50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057	167,057	167,057	—	—	—
應付關連公司	397	397	397	—	—	—
銀行借款	2,377,577	3,167,149	1,377,410	150,678	426,492	1,212,569
	3,286,716	4,076,288	2,286,549	150,678	426,492	1,212,569
二零一七年						
應付賬款	729,996	729,996	729,996	—	—	—
應付票據	1,277	1,277	1,27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6,293	336,293	336,293	—	—	—
銀行借款	2,096,052	2,489,385	1,390,559	171,669	364,869	562,288
	3,163,618	3,556,951	2,458,125	171,669	364,869	562,288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利率狀況乃經由管理層監察。

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使本集團本年度溢利、保留溢利減少／增加人民幣19,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300,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且已計入該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一個報告期間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二零一七年之分析以相同基準作出。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並無面臨任何特定外幣之重大風險。

(e)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之列賬金額與其公平值均並無重大差異。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可歸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	131,211	149,570
— 應收票據	34,115	51,714
— 其他應收款項和非貿易按金	20,707	125,138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02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9,953	681,100
	1,271,014	1,007,52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	740,185	729,996
— 應付票據	1,500	1,277
— 其他應付款項	167,057	146,36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97	—
— 銀行借款	2,377,577	2,096,052
	3,286,716	2,973,685

3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物業詳情

物業名稱及地點	地點	用途	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米)	契約年期	集團權益(%)
主要在建中的物業					
1. 南通研祥智谷 江蘇省南通市港閘區 紫瑯學院西側 大生路東側之開發地塊	南通	工業	234,466	2063	100
2. 研祥國際金融中心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 研祥國際金融中心	江蘇	商業及辦公	162,206	2052	100
3. 昆山淀山湖項目 江蘇省昆山市 淀山湖鎮 荷瑪詩灣	昆山	商業及商務	131,931	2053	100
4. 昆山淀山湖項目 江蘇省昆山市 淀山湖鎮 荷瑪詩灣	昆山	住宅用地	88,170	2083	100

物業詳情

物業名稱及地點	地點	用途	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米)	契約年期	集團權益(%)
主要已落成的投資物業					
1. 研祥科技大廈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深圳	研發用房及停車場	61,306	2053	100
2. 天祥大廈 深圳市福田區 車公廟天安數碼城 天祥大廈10樓 10B1及10B2	深圳	廠房	1,152	2038	100
3. 光明研祥智谷 深圳市寶安區 光明高新區	深圳	研發用房、廠房及 配套用房、停車場	245,482	2058	100
4. 深圳市寶安區 觀蘭街道 福安雅園60個單元	深圳	員工宿舍	5,311	2080	100
5. 無錫服務外包基地(深港國際)A1段 江蘇省 無錫市錫山區 深港國際A1	江蘇	商業、辦公、公寓、 停車場	171,829	2044	100
6. 無錫服務外包基地(深港國際)A2段 江蘇省 無錫市錫山區 深港國際A2	江蘇	商業	123,508	2044	100
7. 杭州研祥城市廣場 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 江虹路及濱康路交叉口 西北角一處發展用地	浙江	工業	65,510	2062	100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數字比較

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1,423,139	1,305,200	1,141,666	1,444,099	2,312,702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16,026	177,332	203,652	219,051	239,975
毛利率	%	15.2	13.6	17.84	15.17	10.38
本年度溢利	人民幣千元	156,940	35,481	269,058	229,721	119,596
純利率	%	11	2.72	23.57	15.91	5.17
每股基本盈利(附註)	人民幣元	0.127	0.029	0.218	0.186	0.097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人民幣千元	134,320	(195,913)	193,048	239,084	(68,010)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日	42	56	12	33	10
每股股息	人民幣元	—	—	—	0.015	0.015

財政狀況

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6,255,690	5,591,708	4,694,454	4,220,481	3,997,007
負債總值	人民幣千元	3,996,346	3,523,349	2,675,997	2,476,372	2,551,775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結餘總額	人民幣千元	1,079,953	681,100	426,562	418,671	251,750
股東資金	人民幣千元	2,259,344	2,068,359	2,018,457	1,744,109	1,455,232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1.83	1.68	1.64	1.414	1.172

附註：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按本公司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溢利人民幣156,94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48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1,233,144,000股(二零一七年：1,233,144,000股)普通股計算。